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迎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迎晨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李迎晨先生：197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、AFP资格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在加入公司前，曾在中国建设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总行等大型知名金融机构担任中、高级管理职务。在基于商用数据的运营服务系统构建、个人消费和小微企业资产产品和数据设计、风控IT系统设计与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。

截至目前，李迎晨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